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64號

原告 周麗娟

傅國豪

被告 智能電優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承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分別於同年8月1日、8月15日送達原告傅國豪、周麗娟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02 書記官 宋姿萱